

2008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报关要点
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2716.htm

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报关要点

1. 出口监管仓库必须专库专用，不得转租、转借给他人经营，不得下设分库。
2.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有关单证、仓库帐册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情况，编制仓库月度进、出、转、存情况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定期报送主管海关。
3.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的储存期限为6个月，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不得超过6个月。
4.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所存货物，是海关监管货物，未经海关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任何人不得出售、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。
5. 货物在仓库储存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保税仓库应当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、灭失货物的税款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6. 经主管海关同意，可以在出口监管仓库内进行品质检验、分级分类、分拣分装、印刷运输标志、改换包装等流通性增值服务。

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100Test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